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3月4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原则

公司薪酬方案设计坚持激励“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采取“企业增效、员工增薪、各有得失、永不满足”的激励机制,按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权限等因素确定各岗位基本工资标准,确保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防止短期行为,并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年度经济目标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五)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结合上年度薪酬标准及本年度公司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6年度薪酬范围制定如下:

职务	2016年度薪酬
总经理	28.8万元 - 35.2万元
副总经理	23.04万元 - 28.16万元
董事会秘书	23.04万元 - 28.16万元
财务总监	23.04万元 - 28.16万元

(六)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继续强化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标准重新核定。

4.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人事部与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机构的议案》。

根据“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及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安全环保督查与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水平,根据总经理提议,拟成立公司安全环保监察大队和质量管理中心两个机构,方案如下: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6-1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诉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荣盛”)“香榭兰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2016年1月12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近日,倍特建安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01民初字28号,成都荣盛“香榭兰庭”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倍特建安提出反诉。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反诉人(本诉被告):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万科北街18号6栋1单元3层1号法定代表人:李万乐

(二)被反诉人基本情况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法定代表人:梁实义

(三)基本情况

反诉人《民事反诉状》载明: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被反诉人承建反诉人开发的“香榭兰庭”项目。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3年5月16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但被反诉人依然未在反诉人同意顺延的期限内竣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被反诉人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再者,案涉工程于2015年7月9日竣工,根据合同约定被反诉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反诉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但被反诉人实际报送结算资料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被反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违约,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最后,因被反诉人报送的结算金额为324,547,774.06元,而反诉人审定金额为227,970,402.48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反诉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过反诉人审定金额的5%,被反诉人有权按照超出审定金额的5%部分以外金额的10%对被反诉人作出处罚,并在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综上所述,因被反诉人未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其已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反诉人诉求法院支持反诉人的反诉请求如下:

1.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1,627,270元;

2.判令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被反诉人逾期交工竣工工程结算资料应扣除金额752,302.33元(暂以审定金额227,970,402.48元计算,实际以法院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3.判令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被反诉人超额报送结算价款应扣减金额8,517,885.15元;4.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反诉的诉讼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01民初字28号

2.《民事反诉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13号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华泰证券自2016年3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85114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5014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45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46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4808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4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5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st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转换手续已于2016年3月8日办理完成。

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8日起,开通本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3月18日起可通过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及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金证券自2016年3月18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工银增利债券,基金代码:16481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
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规定,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2016年3月7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